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6,0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54,00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4,120	13,986.43
合计		83,798,882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418,99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4,232	7,986.43
合计		75,418,994	54,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刊登于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6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6,0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54,00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3,798,88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4,120	13,986.43
合计		83,798,882	6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5,418,99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64,762	46,013.57
2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4,232	7,986.43
合计		75,418,994	54,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作出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别提示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75,418,9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000.00万元，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588.57万元和-33,352.37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2025年度持平、比2025年度亏损减少50%、实现盈亏平衡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在预测及计算2026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的股票激励、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数(股)	428,431,749	428,431,749	503,850,743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情形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88.57	-32,588.57	-32,58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52.37	-33,352.37	-33,35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7606	-0.6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7606	-0.6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0.7785	-0.7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0.7785	-0.7155
情形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亏损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88.57	-16,294.29	-16,29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52.37	-16,676.18	-16,67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3803	-0.34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0.3803	-0.3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0.3892	-0.3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0.3892	-0.3577
情形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88.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52.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96	-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继续发展和进一步强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合理统筹资金，加快业务开拓，促进主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公司将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坚持自主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自身在产品、研发等多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推动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四)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皖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皖通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皖通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皖通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1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源荟智”)，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8日和2026年3月18日，公司和西藏腾云、景源荟智分别签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年6月1日，公司和西藏腾云、景源荟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西藏腾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腾云是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景源	200,000.00	100.00%

黄涛先生是西藏腾云的实际控制人。

2、景源荟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源荟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景源	100.00	0.33%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9.83%
西藏腾云	15,000.00	49.83%
合计	30,100.00	100.00%

西藏景源担任景源荟智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景源荟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黄涛先生是景源荟智的实际控制人。

3、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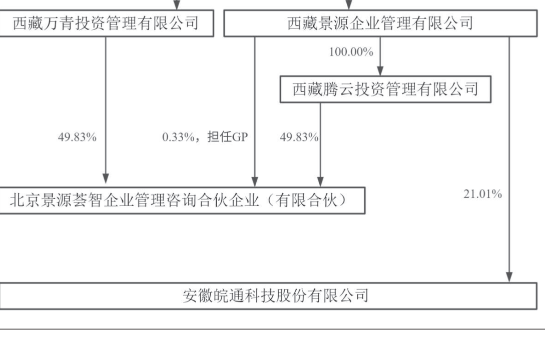

(三)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也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腾云

企业名称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94984D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323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景源荟智

企业名称	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0B22E6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D段)6层D段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

经查询，西藏腾云、景源荟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西藏腾云、景源荟智拟认购金额合计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景源荟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乙方”)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认购数量

乙方合计认购数量不超过75,418,994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前总股本若发生变化，数量将相应调整。

5、认购金额

乙方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

6、认购人各自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西藏腾云	64,264,762	46,013.57
2	景源荟智	11,154,232	7,986.43
合计		75,418,994	54,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验资及交割

1、支付时间及方式：自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将认购价款划入指定账户；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账户信息；认购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验资及交割：甲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支付情况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不晚于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1、若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乙方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3、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甲方、乙方适当签署；

2、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

2、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能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金额，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应当以逾期缴纳的认股金额为基数、届时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逾期利率标准，按截至协议解除之日止的逾期天数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8,431,749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涛先生。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通过西藏景源间接持有公司90,025,330股，占公司股权比例21.01%。

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权结构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75,418,994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3,850,743股，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165,444,324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2.84%。黄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涛先生控制下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4.42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342(A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7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0,6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9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17元/股~11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5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11.50元/股，最低价为109.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981,601.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电话会议等）
参与单位名称	约牛软件、麦泓资本、国联安基金、华夏基金、国泰基金、天弘基金、东吴证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
地点	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邵将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投资者参观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及未来战略规划等 三、现场交流情况 Q1：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 A：2026年第一季度，一方面华汽压铸项目仍处于爬产期，生产成本高，一方面新品研发费用增加，再一个受到奇瑞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收益下降。 Q2：公司如何看待公司当前股价及市值？ A：股价由二级市场交易决定，公司不会干预二级市场价格，但将积极拓展业务，持续改善提升业绩、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推动市场预期与公司基本面匹配。 Q3：请问原材料成本的变化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有什么样的应对措施？ A：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尤其2025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提前锁价等风险控制策略，积极降低不利影响。 Q4：请介绍下华汽压铸项目现在的进展？ A：公司投资建设华汽新能源的业务为汽车一体化压铸件，一期设计产值20亿，目前尚处于爬产期。 Q5：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现状？ A：近年来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迅速，2025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收入19.55亿元，同比增长10.3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21%。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6年6月1日
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各相关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已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正式结案。截至案件结案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款项尚未收回，后续款项回收时间、可回收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后续执行进度及款项回收可行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